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在深圳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监事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同时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实施完毕，会议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进行换届，提名郭利民先生、贾宏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

附件：华润锦华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

郭利民，男，1957年出生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，中国律师资格。历任西南政法大学团委书记、法制新闻学院党总支书记，创维集团董事长助理，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创维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监，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，Skywort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董事，江苏国安创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市仲裁发展委员会仲裁员，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特邀监督员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：现任创维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监，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，Skyworth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董事，江苏国安创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：0股，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：无。

贾宏伟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，法学硕士，中国律师资格。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物探局法律顾问，北京润德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，创维集团营销总部法律部经理、创维集团法律事务部副总监。现任创维集团审计部总监和风险管理部部长，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，南京创维数字乐园建设有限

公司董事，深圳创维—RGB电子有限公司监事，深圳创维半导体设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：现任创维集团审计部总监和风险管理部部长，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，南京创维数字乐园建设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创维—RGB电子有限公司监事，深圳创维半导体设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：0 股，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：无。